

飛行的書卷

我又舉目觀看見有一飛行的書卷(亞五：1)

古時的書卷，是用牛羊的皮製成，所以牛或羊要先被殺流血，好像與立約有關。

一般書卷是不會飛的，正像我們所說的：“徒法不足以自行”。但是，先知在異象中所見的書卷，長二十肘，寬十肘，約為 20x30 呎，不僅比一般書卷大了許多，而且是展開的，能夠飛行的。所以在全地可以看到兩面都寫的字；時候到了，神要照所寫的施行審判。

神要把祂的話用文字寫出來，是要叫人確實的知道，而且是不能更改的。正如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，神親自用指頭，在兩塊石版上面，寫下了十條誡命，叫祂的子民記得，遵行。天使對先知說：“這是發出行在遍地上的咒詛：反偷竊的，必按卷上這面的話除滅；凡起假誓的，必按卷上那面的話除滅。”因為不是一部分人的犯了罪，而是普遍的。不過，並不是只有這兩樣的罪，也不是只有這兩樣罪受咒詛；而是這兩樣罪，可以作為全地的人所犯一切罪的代表：“起假誓”是妄稱神的聖名，在第一塊法版上，違背了對神的責任；“偷竊”是侵犯了人的權益，記在第二塊法版上，違背了對鄰舍的責任。這兩方面，是神所設立道德律的精意，也啟示神對人間秩序的要求，彰顯了神自己的性情(亞五：1-3)。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“我必使這書卷出去，進入偷竊人的家，和指我名起假誓人的家，必常在他家裡，連房屋，帶木石，都毀滅了。

”(亞五：4)

神律法的咒詛，是實在的，違背的人，必受妄為當得的報應(申二八：15-68)。因神的話“決不徒然返回”(賽五五：11)必然成就，

而且會飛的，能夠忽然臨到。聖經多次告訴我們，神的審判是確定的(羅一：27 二：6 帖前五：1-3 來二：2,3)。“必常在他家裡”，是說人不能僅有外面的宗教生活，也必須有經常的生活，甚麼都不能向神隱藏。對於不順從的人，神的審判也是嚴厲的，徹底的毀滅，一無存留。主耶穌說：“我告訴你，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[監獄]裡出來。”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(路一二：59)。我們應當趁著還有今日，信靠主，認罪悔改，藉主的寶血除淨罪孽，可以免受審判，在主再來的時候，進入永遠榮耀。